

2017 年
东源县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

1、审判法律规定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6、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我院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现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工科、办公室、研究室、纪检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灯塔人民法庭、蓝口人民法庭等 15 个部门（均为副科级）；人员编制 94 名，行政政法编制 84 名，工勤编制 10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885.71	一、基本支出	1885.71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885.71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5.71	本年支出合计	1885.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85.71	支出总计	1885.7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85.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5.71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85.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1885.7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75.71
工资福利支出	1021.7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自有资金	
二、项目支出	41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41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自有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885.7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885.7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85.71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8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885.71	本年支出合计	1885.71

表 5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85.71	1475.71	4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5.71	1475.71	410.00
[20405] 法院	1796.71	1475.71	32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8.71	1258.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00	217.00	13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1.00		32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00		89.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00		89.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1475.71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21.7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98.3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03.3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3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6.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5.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8.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41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5.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6.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39.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39.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2017 年行政经费	1356.61
2017 年“三公”经费	5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
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5.71	1475.71	1475.71				
东源县人民法院	1475.71	1475.71	1475.71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21.71	1021.71	1021.7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0	315.00	31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0	139.00	139.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表
11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源县人民法院

金额：万
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10.00	410.00	410.00					
东源县人民法院	410.00	410.00	410.00					
法院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246.00	246.00	246.00					
装备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64.00	64.00	64.0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25.00	25.00	25.00					
法院装备费	75.00	75.00	75.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885.71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885.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增加 526.71 万元，增加 38.7%；增长原因是工资制度改革后人员经费的增长。财政专户拨款为 0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万元。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885.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6.71 万元，增加 38.7%；增长原因是工资制度改革后人员经费的增长。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75.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26%，比上年增加 467.71 万元，增长 46.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1.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制度改革后人员经费的增长。

项目支出 4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74%，比上年增加 59 万元，增加 16.8%。增长原因主要是：案件逐年增加，办案业务费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占 92.3%，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公务活动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占 100%，与上年相等；主要

原因是案件增加，公车使用率加大，但会加强规范管理，减少用车项目和次数，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占 7.7%，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减少 55.6%，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精神，减少接待次数和降低接待标准。控制标准，节约从简。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用共 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加 6%，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交通费用的增加。其中：办公费 47 万，印刷费 7 万，办公用房水电费 28 万，邮电费 24 万，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8 万，差旅费 5 万，维修（护）费 20 万，租赁费 2 万，公务接待费 4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劳务费 20 万，委托业务费 1 万，工会经费 15 万，福利费 15 万，其他交通费用 46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资产金额 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资产；房屋价值

1997.73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842.24 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今年无绩效考核目标项目。

七、财税政策制度

本部门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